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723號

債 權 人 漢洋海運承攬運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牛治華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鑫的家有限公司、黃玉萍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如依其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時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有明文。而所謂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係指依其聲請之意旨本身在法律上無理由，或與所附證物不符。暨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0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又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得以之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，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故確定之支付命令已有執行力，債權人即得執之為執行名義向管轄法院聲請強制執行，若債權人就該請求標的已裁定確定之同一債權，重複聲請法院核發支付命令為無權利保護必要，應不予准許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對債務人鑫的家有限公司、黃玉萍發支付命令，依債權人提出之補正狀所示，無法證明債權人與相對人黃玉萍間存有債權債務關係，尚難謂該部分聲請為有理由，另債務人鑫的家有限公司既經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11905號支付命令確定在案，而債務人縱有不依照支付命令履行情事，債權人僅得逕持前開支付命令向執行法院聲請強制執行，核無重為聲請支付命令之必要。揆諸前開說明，均應

01 予駁回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
03 主文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
05 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
0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08 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

09 附註：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